GDYD00-2023-0001

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3〕4 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

（2023 年修订）

为大力实施“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”首位战略，努力打造科创高地，积极引导和激励我市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以创新能力的指标体系为指导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东阳市人民政府设立政府科技创新奖，政府科技创新奖分为企业科技创新奖和人才科技创新奖，每年评审 1 次。企业科技创新奖评选名额：不超过 5 家，当年销售收入 1 亿元(含)以下，一般不超过 40%；1 亿-10 亿元(含)，一般不超过 40%；10 亿元以上，一般不超过 20%；如某一档次获奖名额不足，由其它档次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得分从高到低补足名额。人才科技创新奖评选名额：不超过 5 名（每家企业每年限报 1 名），包括全职在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的科技人才和非全职在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但与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有项目合作的科技人才，原则上已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不参评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1. 企业科技创新奖：已注册登记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企业（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定为 A、B 类企业）。

2.人才科技创新奖：全职在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缴纳社保1年以上；非全职在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但与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有项目合作一周年以上。

3.创新指标得分在6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企业科技创新奖

1.创新投入能力，反映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意愿和投入力度。

2.协同创新能力，反映企业在利用外部创新资源、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方面的能力。

3.知识产权能力，反映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和保护方面的能力。

4.创新驱动能力，反映企业在创新价值实现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能力。

（二）人才科技创新奖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2.为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和其他符合条件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发展规划、重点研究方向上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主持重大科研任务，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，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3.在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，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。

4.具有较强的专业开拓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。

企业科技创新奖和人才科技创新奖，评审指标数据起算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1月1日开始。

四、评审机构

东阳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科技的领导担任；副组长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市人才办，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科协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企业和个人申报。

2.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，按评审标准量化打分（具体评分内容和权重见附件1、2），提交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审议，提出候选名单。

3.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4.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政府决定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获得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的企业和个人，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颁发奖牌（证书）和奖金。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获奖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，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，经费由市财政列支。

七、监督与管理

申报企业和个人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经查实，对其收回奖牌（证书），追缴奖金。违反评审纪律的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获得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三年后方可再次参评。

八、本办法自2023年3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办法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21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．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指标

2．东阳市政府人才科技创新奖指标

附件 1

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指标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（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）	得分	最终得分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
创新投入能力（40 分）	1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（总分 7 分）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比重＞2%	7	
		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1%＜比重≦2%	6	
		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0＜比重≦1%	5	
	2	科研平台（总分 10 分）	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	5	
			金华级院士专家工作站	4	
			省级博士后工作站	4	
			重点企业研究院（重点实验室）	6	
			企业研究院	5	
			省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	4	
			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	3	
			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	4	
			金华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	3	
	3	企业主体培育（总分 10 分）	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10	
			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	5	
	4	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比例（总分 6 分）	得分=总分*[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]	6	
	5	年度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（总分 7 分）	得分=总分*[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]	7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（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）	得分	最终得分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
协同创新能力（30分）	6	近3年承担的市级及以上项目（总分3分）	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 每项得2分、择优项目得3分	3	
			市级研发项目，每项得1分	2	
	7	年度技术交易额（总分8分）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）	8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在100-500万元（含100万）	6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-100万元（含50万）	4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万元以下,没有技术交易不得分。	3	
	8	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数（总分5分）	当年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每项得1分	5	
	9	创新载体（总分6分）	近五年企业与高校院所在本市内共建创新载体（研发中心、实验室）得6分，实习基地减半计算	6	
	10	科学技术奖（总分3分）	近三年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（第一完成单位的得满分，第二完成单位减半。）	3	
	11	成果登记（总分5分）	企业把当年科技成果进行登记，登记一项记1分	5	
知识产权能力（18分）	12	三年内企业专利申请量（总分3分）	每件发明专利得0.6分	3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	2.5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1分	2.5	
	13	三年内企业专利授权量（总分5分）	新增一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.5	5	
			每件发明专利得1分	5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	4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2分	4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（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）	得分	最终得分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
知识产权能力(18分)	14	三年内知识产权项目 （总分2分）	开展知识产权预警、导航等项目，承担省级及以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的每项得2分	2	
	15	知识产权运用、保护 （总分2分）	三年内进行专利维权并获胜每次得1分	2	
			当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1000万元以上得1分（含）,3000万以上得2分（含）	2	
	16	专利示范企业 （总分2分）	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得2分	2	
			金华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得1分	1	
	17	知识产权贯标 （总分2分）	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（有效期内）	2	
	18	标准制定 （总分2分）	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一项得2分	2	
			主导制(修)订行业标准一项得1.5分；	1.5	
			主导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一项得1分	1	
创新驱动能力（12分）	19	销售收入年度增长率 （总分3分）	得分=总分*[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]	3	
	20	税收年度增长率 （总分4分）	得分=总分*[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]	4	
	21	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 （总分5分）	得分=总分*[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]	5	

注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荣誉、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平台；近三年全职引进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；军工认证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国际合作基地。以上项目每项加5分。同类型的项目不重复累加。

附件 2

东阳市政府人才科技创新奖指标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（同一项目、同类型荣誉等就高计算）	得分	最终得分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
创新能力（20 分）	1	承担主要科研项目情况（10 分）	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 10 分、次要负责人得 8 分、参与者得 6 分	10	
			承担金华市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 8 分、次要负责人得 6 分、参与者得 4 分	8	
	2	创新载体工作开展情况（10 分）	省级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 10 分、次要负责人得 8 分、参与者得 6 分）	10	
			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 8 分、次要负责人得 6 分、参与者得 4 分）	8	
			东阳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 4 分、次要负责人得 3 分、参与者得 2 分）	4	
创新成果（40 分）	3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情况(8 分)	获得国家级奖励	8	
			获得省部级奖励	6	
	4	获专利奖（3 分）	获得中国专利奖 金奖得 3 分、银奖得 2 分、优秀奖 1 分	3	
			获得浙江省专利奖 金奖得 2 分、银奖得 1 分、优秀奖 0.5 分	2	
	5	代表性论文情况（6 分）	发表论文（T 类、A 类） 每篇得 6 分	6	
			发表论文（B 类、C 类） 每篇得 2.5 分	5	
			发表论文（E 类、D 类） 每篇得 2 分	4	
	6	专利授权情况（18 分）	每件发明专利 3 分	18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 0.6 分	12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 0.2 分	6	
	7	标准制定情况（5 分）	行业标准制定、地方标准、浙江制造标准	5	
			企业标准制定 每项得 1.5 分	3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（同一项目、同类型荣誉等就高计算）	得分	最终得分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
创新效益（40分）	8	经立项的主要新产品（含新品种）开发情况（15分）	完成主要新产品（含新品种）开发 每项得3分	15	
	9	在科研或产业化方面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（25分）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（包含）5亿元，得25分	25	
		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（包含）5000万元，不足5亿元，得20分	20	
		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得15分,没有经济效益不得分	15	

注：本表数据为近3年科研情况。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的科技人才，提供的佐证材料需与我市合作方的项目相关，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合作，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，每一项合作项目加5分，专家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得分加倍。经济效益需提供审计报告。创新成果和创新效益里面的成果，申报人应为前三完成人（排名第一的得分加倍），不得超过单项分值。国家级创新载体（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、制定国际标准、制定国家标准的，每项加5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31日印发